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及建设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第一部分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及建设单位：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编制及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签字)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填表人： [REDACTED]

[REDACTED]  
编制及建设单位：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902776179

传真：/

邮编：510000 [REDACTED]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防晒瓶、膏霜瓶、眼霜管、护肤系列、气垫盒、卸妆瓶、遮瑕棒				
设计生产能力	防晒瓶 204t/a、膏霜瓶 138t/a、眼霜管 720t/a、护肤系列 184t/a、气垫盒 850t/a、卸妆瓶 184t/a、遮瑕棒 360t/a				
实际生产能力	防晒瓶 169t/a、膏霜瓶 114t/a、眼霜管 596.7t/a、护肤系列 152t/a、气垫盒 703t/a、卸妆瓶 152t/a、遮瑕棒 298.8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6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9-2026.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6、《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p>				

	<p>11、《关于&lt;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84号，2025年12月30日；</p> <p>12、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2026年1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0MA4WJY421W001X。</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需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79 1409 1025">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单位</th> <th>DB44/26 排放限值</th> <th>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mg/L</td> <td>500</td> <td>35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mg/L</td> <td>300</td> <td>15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mg/L</td> <td>/</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排放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现无国家出台的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总VOCs，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339 1409 2022">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排气筒 DA001</td> <td>NMHC</td> <td rowspan="7">15m</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1</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r> <tr> <td>乙苯</td> <td>50</td> <td>/</td> </tr> <tr> <td></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2000（无量纲）</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 </tr> <tr> <td>厂界</td> <td>总VOCs</td> <td></td> <td>2.0</td> <td>/</td> <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DB44/26 排放限值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350	BOD <sub>5</sub>	mg/L	300	150	SS	mg/L	400	200	NH <sub>3</sub> -N	mg/L	/	30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NMHC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颗粒物	20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VOC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DB44/26 排放限值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350																																																																	
	BOD <sub>5</sub>	mg/L	300	150																																																																	
	SS	mg/L	400	200																																																																	
	NH <sub>3</sub> -N	mg/L	/	30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NMHC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颗粒物		20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VOC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丙烯腈	/	0.1	/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	6(1h 均值); 20(1 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厂界外 1m</td> <td>3 类限值</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各厂界外 1m	3 类限值	65	55
位置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各厂界外 1m	3 类限值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间, 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p>5、总量控制情况</p> <p>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92 吨/年, 推荐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92 吨/年。</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 第四条: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因此, 企业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提交“关于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总量的申请函”。根据“关于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同意本项目 VOCs</p>													

	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总量来源为 VOCs 综合整治重点企业“汕头市东方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完成的减排任务量中支出。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建设“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6 度 40 分 56.983 秒、N23 度 23 分 33.024 秒。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共三层，每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护肤品外壳生产，预计年产护肤品外壳生产 2640t/a。

**注：因现阶段市场行情不好，本项目分阶段验收。**

**2、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报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北侧，设置 29 台注塑机	位于厂房一楼北侧，设置 25 台注塑机	减少了4台注塑机
	粉碎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西侧，设置 4 台粉碎机	位于厂房一楼西侧，设置 3 台粉碎机	减少了1台粉碎机
	配料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粉碎车间南侧，设置 11 台烘干机、3 台搅拌机	位于厂房一楼粉碎车间南侧，设置 11 台烘干机、3 台搅拌机	无变动
	丝印车间	位于厂房三楼，设置 16 台丝印机	位于厂房三楼，设置 9 台丝印机	减少7台丝印机
	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三楼，用于产品包装	位于厂房三楼，用于产品包装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分别位于厂房一楼以及三楼，用于员工办公	分别位于厂房一楼以及三楼，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动
	验货间	位于厂房一楼，用于客户验货	位于厂房一楼，用于客户验货	无变动
	检测间	位于厂房一楼，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位于厂房一楼，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无变动
	样品间	位于厂房一楼以及三楼，用于摆放样品	位于厂房一楼以及三楼，用于摆放样品	无变动
	工具间	位于厂房三楼，用于存放工具	位于厂房三楼，用于存放工具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一楼南侧，二楼整层以及三楼南侧，用于存放成品、原料以及模具	位于一楼南侧，二楼整层以及三楼南侧，用于存放成品、原料以及模具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设有配单房	市政电网，设有配单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引高排放，粉碎机口设置挡板，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丝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引高排放，粉碎机口设置挡板，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丝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间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间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无变动
	噪声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动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由市政管网引入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2) 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表 2-2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注塑机	MA1600/540	17	20	+3
2	注塑机	MA2000/700	10	3	-7
3	注塑机	MA3200/1700	2	2	0
4	粉碎机	/	4	3	-1
5	烘干机	/	11	11	0
6	搅拌机	/	3	3	0
7	冷却水塔	/	1	1	0
8	空压机	/	1	1	0
9	丝印机	/	16	9	-7

(3) 产能与用料核算

表 2-4 产能核算一览表

型号	塑化能力 (g/s)	年工作时间(h)	每年单台注塑量 (t/a)	数量 (台)	年用料量 (t/a)
MA1600/540	13.9	2000	100.08	20	2001.6
MA2000/700	18	2000	129.6	3	388.8

MA3200/1700	33.7	2000	242.64	2	485.28
合计					2,875.6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配套的注塑机实际的理论最大年产量约为 2,875.68t/a。根据《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设备》中“在使用注射机时，加工塑料制品的质量一般在 1/4~4/5 注射机注射量范围内，最低不应该小于 1/10，因为过小的注射量不仅使注射机的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而且还会因物料在机筒内停留时间过长易形成热分解。反之，过大的注射量有时定不了型，即使成了型也易发生欠压等弊病”。本项目一阶段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2185.5t/a，约占生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的 76%，在 1/4（25%）~4/5（80%）注射机注射量范围内。故本项目注塑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规模的需求。

表 2-5 丝印机产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速度（个/min）	年印刷时间（h）	年印刷数量（个）
丝印机	9	90	2000	97200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阶段 9 台丝印机满负荷生产可以年印制 97200000 个产品，考虑到运营过程中需进行机器保养，更换油墨，员工中途休息上厕所等因素，丝印机生产按最大产能的 75%计，则年可印制 72900000 个产品；根据上表 2-5 可知，项目年注塑产品个数为 101100000 个，因此项目一阶段 9 台丝印机可满足项目注塑产品的印制需求。

项目一阶段产品丝印内容通常为 Logo 图案、商标文字等，印刷面积较小，单个平均印刷面积为 6cm<sup>2</sup>，则项目年使用油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丝印个数（个）	单个丝印面积（cm <sup>2</sup> ）	丝印总面积（m <sup>2</sup> ）	印刷厚度（um）	湿膜密度（g/cm <sup>3</sup> ）	理论用量（t/a）	设计用量（t/a）
72900000	6	43740	14	1.03	0.631	0.721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6 产品变动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t）	验收年生产能力（t）	变化情况（t）
1	防晒瓶	204	169	-35
2	膏霜瓶	138	114	-24
3	眼霜管	720	596.7	-123.3
4	护肤系列	184	152	-32
5	气垫盒	850	703	-147

6	卸妆瓶	184	152	-32
7	遮瑕棒	360	298.8	-61.2
合计		2640	2185.5	-454.5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5)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腾势汽车 4s 店、南侧为金兴路、西侧为其他厂房。

**(6) 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关于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84 号，针对项目本次建设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变化量 t	来源
PP 塑料颗粒	1600	1323.2	-276.8	外购
ABS 塑料颗粒	1040	862.3	-177.7	外购
色母粒	10	8.27	-1.73	外购
油墨	1	0.721	-0.279	外购
清洗剂	0.08	0.066	-0.014	外购
机油	0.1	0.0827	-0.0173	外购

注：本项目一阶段采用的塑料原料均为一次料。

**2、水平衡**

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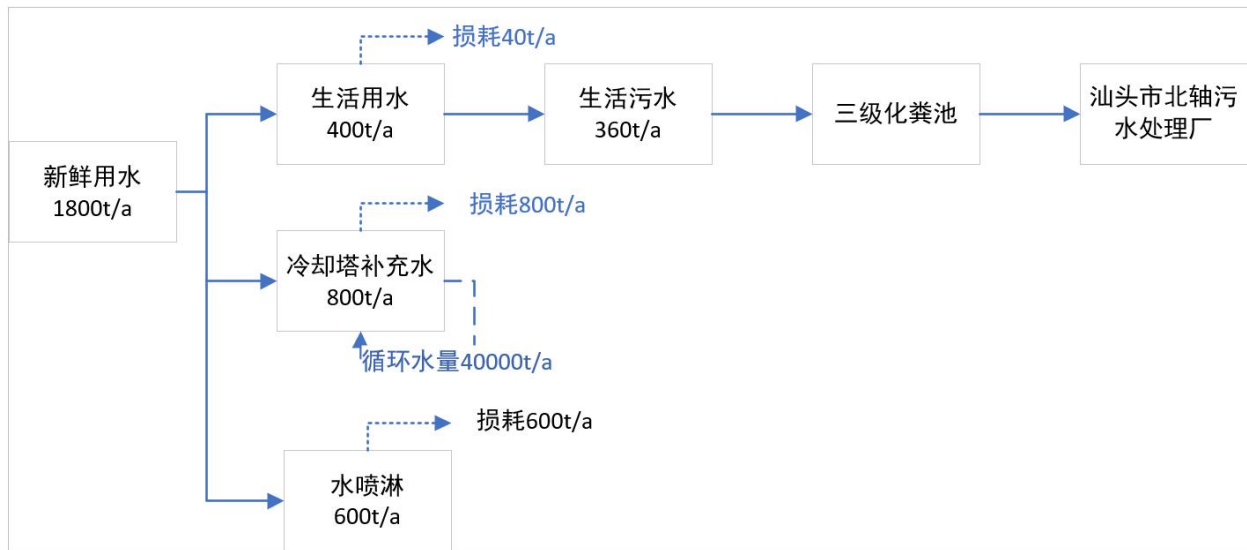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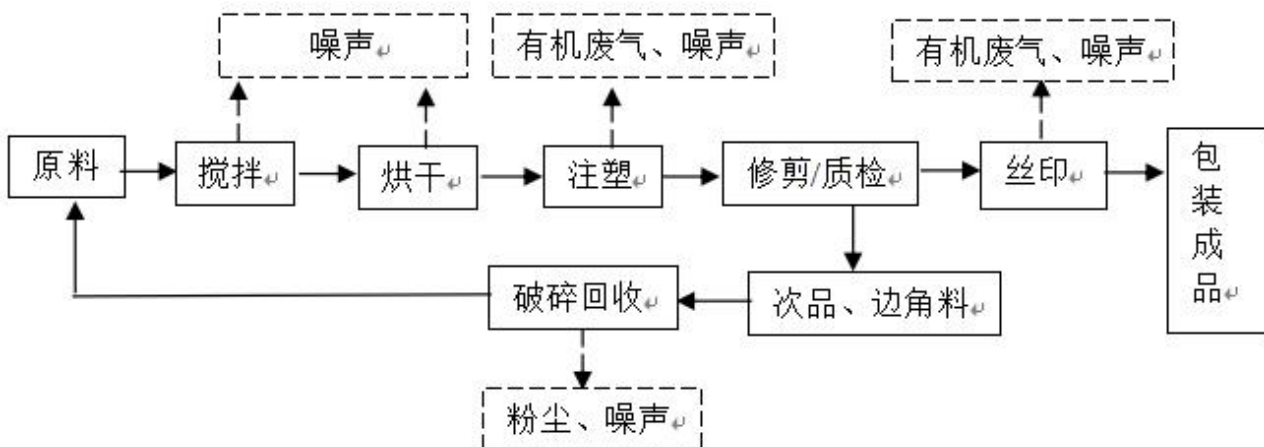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产品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根据客户着色要求，将相应的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2) 烘干：由于ABS是吸水的塑料，室温下，24小时可吸收0.2%-0.3%水分，虽然这种水分不至于对机械性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注塑时若湿度超过0.2%，塑料表面质量会受大的影响，因此在ABS料在加工前需进行充分的干燥和预热，不但能消除水汽造成的制件表面烟花状泡带、银丝，而且还有助于塑料的塑化，减少制件表面色斑和云纹，因此需要将混合好的ABS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经自带的抽料系统抽至烘干机内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0摄氏度。该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以及噪声。

(3) 注塑：将搅拌均匀（烘干）好后的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经自带的抽料系统抽至设备内，

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其中ABS塑料粒加热到220℃，PP塑料粒加热到240℃，成型后经自然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噪声。

(3) 修剪/质检：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修剪以及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成品出售，修剪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到注塑机重新注塑。

(4) 丝印：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丝印，在丝印机上进行Logo图案、商标文字印制。

(5) 包装成品：对丝印后的产品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进行包装。

(6) 清洗：项目丝印机更换油墨时将墨仓里面剩余油墨倒入储桶后等下次再用，并对墨仓以及丝网版残余的油墨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洗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以及含油墨、清洗废抹布手套。

产排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丝印产生的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可利用边角料、包装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

###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	否，分期验收，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环境质量于达标区，生产能力减少，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种类不变、数量减少。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改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干式过滤”和“水喷淋”都是为了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其作用和效果相当，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物行为。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无变化。	否
根据上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编号
注塑废气	注塑机、注吹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30000m <sup>3</sup> /h	15	0.5	FQ-33121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 监测点位)

3、噪声

为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企业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4、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编号
不可利用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区	GF-33122

包装废物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专业公司	危险废物间	GF-3312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生产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包装桶	丝印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油墨	丝印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废UV灯管	丝印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公司		

相关照片如下：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减震、隔声	10
废气	风管、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等	37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区、危险废物间	10
合计		60
比例		7.5%

**表 3-4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冷却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注塑、注吹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有机废气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碎机投料口设置遮挡帘，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注吹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有机废气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碎机投料口设置遮挡帘，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日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日	已落实

	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4年汕头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南楼社区（220m），其它敏感点也距离较远，且经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侧之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建成后地面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 7、环境风险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9、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建设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拟于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建设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年产护肤品外壳 2640t，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29 台、粉碎机 4 台、烘干机 11 台、搅拌机 3 台、冷却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丝印机 16 台等。。

（2）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迁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91ta)。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6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 (二)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 量	测量值 (mL/min)	示 值	允许示 值偏差	合 格
------	-------------	------	----------	-----------------	--------	------------	--------

				(mL/min)		偏差 (%)	(%)	与 否
2026.1.29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3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4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493.7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3.2	-1.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5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	

								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17.1	3.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6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0.7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17.5	3.5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GH-60E	SZT-XC-259		15.0	15.2	1.1	±5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6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100.0	0.0	±2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SZT-XC-049		100.0	99.8	-0.2	±2	合格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0	-1.0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 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 示值 偏差 (%)	合 格 与 否
2026.1.30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3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SZT-XC-023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4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3.4	-1.3	±5	合格
SZT-XC-024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4.5	-1.1	±5	合格	

								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5	A 通 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 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517.4	3.5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 器 /TW-2200D	SZT-XC-026	A 通 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490.7	-1.9	±5	合格	
		B 通 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GH-60E	SZT-XC-259	15.0	14.7	-1.8	±5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2	-0.8	±2	合格		
恒温恒流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1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5-3 声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 前校 准值	校准 示值 偏差	是 否 合 格	检测 后校 准值	校准 示值 偏差	是 否 合 格
2026. 01.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7	-0.3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6. 0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处理前	连续2天，3次/天	2026.1.29-2026.1.30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处理后	连续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总 VOCs	厂界	连续 2 天，3 次/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连续 2 天，3 次/天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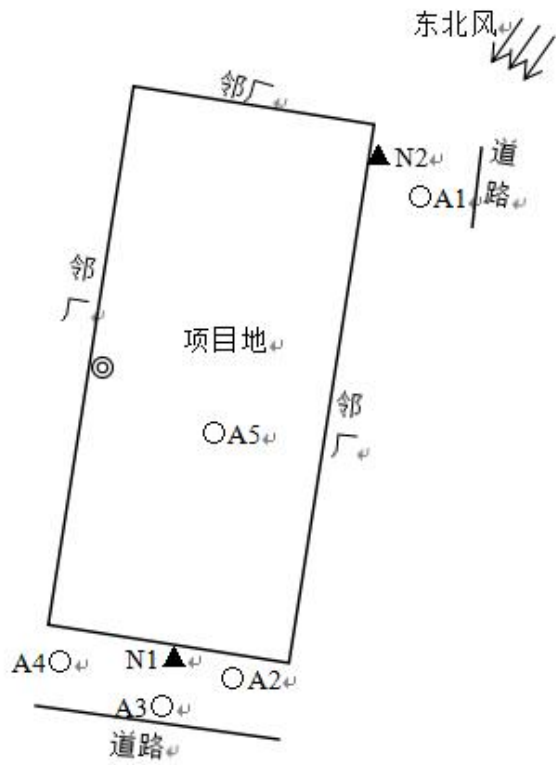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东南边界外1米N1	2026.1.29-2026.1.30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
2	东北边界外1米N2		

注：厂界西北、西南面为邻厂共墙，不具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 4、监测点位图



注：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现场工况参数表

工况	时间	2026.1.29	2026.1.30
	设计量 (吨/天)		8.74 吨
实际量 (吨/天)		7.34 吨	7.31 吨
百分比 (%)		84.0	83.6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正常, 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 塑 废 气 处 理 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77	20425	20218	20486	20294	20115	—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1.9	23.6	22.3	25.2	23.1	—	—	
		速率 (kg/h)	0.46	0.45	0.48	0.46	0.51	0.46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5	7.2	6.3	7.5	6.8	6.1	—	—	
		速率 (kg/h)	0.11	0.15	0.13	0.15	0.14	0.12	—	—	
	甲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	
	乙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6.0×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0×10 <sup>-5</sup>	—	—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339	19685	19462	19749	19556	19373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9	6.55	6.83	6.61	6.95	6.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0.14	0.13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2	1.5	1.3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8	0.023	0.030	0.025	0.023	—	—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8×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77	20425	20218	20258	20486	20294	20115	201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737	1318	1737	1737	2290	2290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339	19685	19462	19517	19749	19556	19373	194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49	724	977	977	724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7	0.18	0.15	0.16	0.13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9	0.36	0.42	0.40	0.46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4	0.50	0.49	0.53	0.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34	0.38	0.32	0.35	0.3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4	0.50	0.49	0.53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3	0.108	0.105	0.112	0.106	0.1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23	0.215	0.227	0.221	0.2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6	0.237	0.232	0.241	0.248	0.2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5	0.202	0.197	0.193	0.207	0.20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6	0.237	0.232	0.241	0.248	0.239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1 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24	1.21	1.38	1.32	1.27	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15	0.19	0.17	0.18	0.16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36	0.33	0.38	0.32	0.35	0.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5	0.43	0.48	0.42	0.49	0.4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31	0.28	0.33	0.29	0.26	0.3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5	0.43	0.48	0.42	0.49	0.47	2.0	达标
<p>备注：1、厂界无组织丙烯晴执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p> <p>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p>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9				采样日期：2026.01.30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参照 点 A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5.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点 A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5.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点 A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5.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点 A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5.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参照 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 标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 标

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29	检测日期： 2026.01.30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北、西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4、企业夜间无生产。

**1、处理效率：**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处理前平均速率 (kg/h)	处理后平均速率 (kg/h)	平均处理效率 %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47	0.132	71.9%

**2、总量计算：**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项目按两天监测平均值进行总量核算，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总量计算如下表。

表 7-8 项目无组织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处理前平均烟气量 (m³/h)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收集量 (t/a)	两天平均工况 %	收集率 %	满负荷产生量 (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量 (t/a)
VOCs	20269	23.15	0.94	83.8%	80%	1.40	0.280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为微负压，故收集率保守取80%，车间内按20%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8 项目总量计算表**

总量因子	平均烟气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两天平均工况%	满负荷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VOCs	19527	6.745	0.263	83.8%	0.314	0.280	0.594

项目一阶段油墨长期使用 UV 油墨进行印刷，UV 油墨无需进行调配，UV 油墨使用量为 0.721t/a，根据环评分析，油墨 VOCs 含量为 0.5%，清洗剂使用量约为 0.066t/a，VOCs 含量为 5%，得出项目一阶段印刷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根据一阶段产能核算得出原料用料为 2185.5t，VOCs 产生量=原料用量\*1.05（5%物料回用）\*2.368kg/t，算出产生量为：5434.03kg。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5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45%计，综合处理效率=[1-（1-0.5）×（1-0.45）]×100%=72.5%，本项目作保守估计处理效率按 70%计。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有组织排放量，算出有组织排放量为 1.3t，产生量\*（1-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量，算出无组织排放量为 1.09t，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阶段总量为 2.4t/a（有组织为：1.3t/a，无组织为：1.1t/a）。（注：一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与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一致。）

根据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2.91t/a（有组织 1.58t/a，无组织 1.33t/a）核算项目（一阶段）VOCs 总量指标为：2.4t/a（有组织 1.3t/a，无组织 1.1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项目（一阶段）VOCs 满负荷排放量为 0.594t/a，符合项目（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2.4t/a）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9-2026.1.30 对“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FQ-3312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晴、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晴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推算，项目 VOCs 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594 吨/年（有组织 0.314t/a，无组织 0.28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2.91t/a）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0511-04-05-364647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制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40' 56.983" E, 23° 23' 33.024" N			
	设计生产能力	护肤品外壳生产 2640t/a				实际生产能力	护肤品外壳生产 2185.5t/a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金建〔2025〕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500MA4WJY421W001X			
	验收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MA4WJY421W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745	60	1.40	0.806	0.594	2.91		0.594	2.91		+0.5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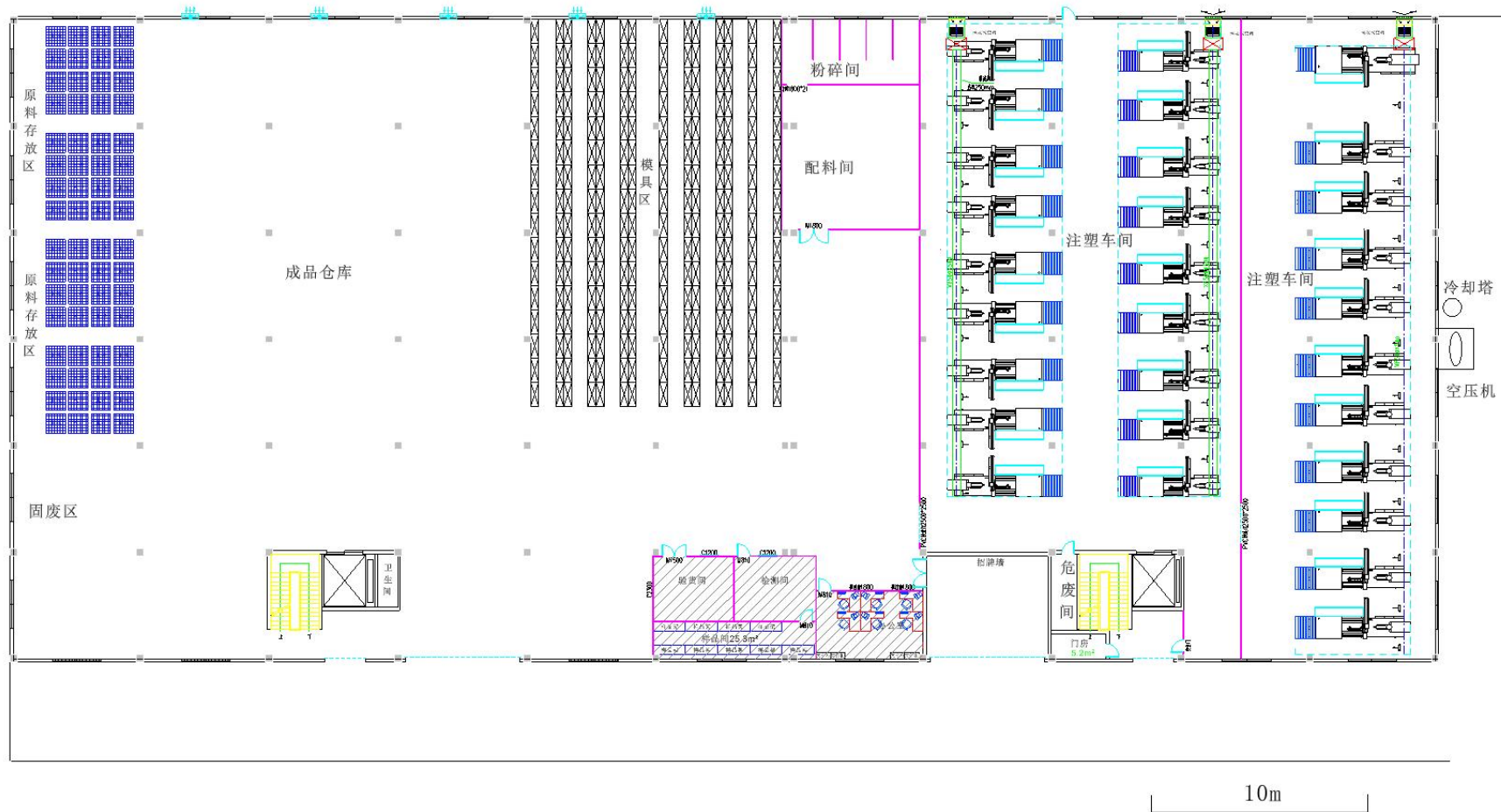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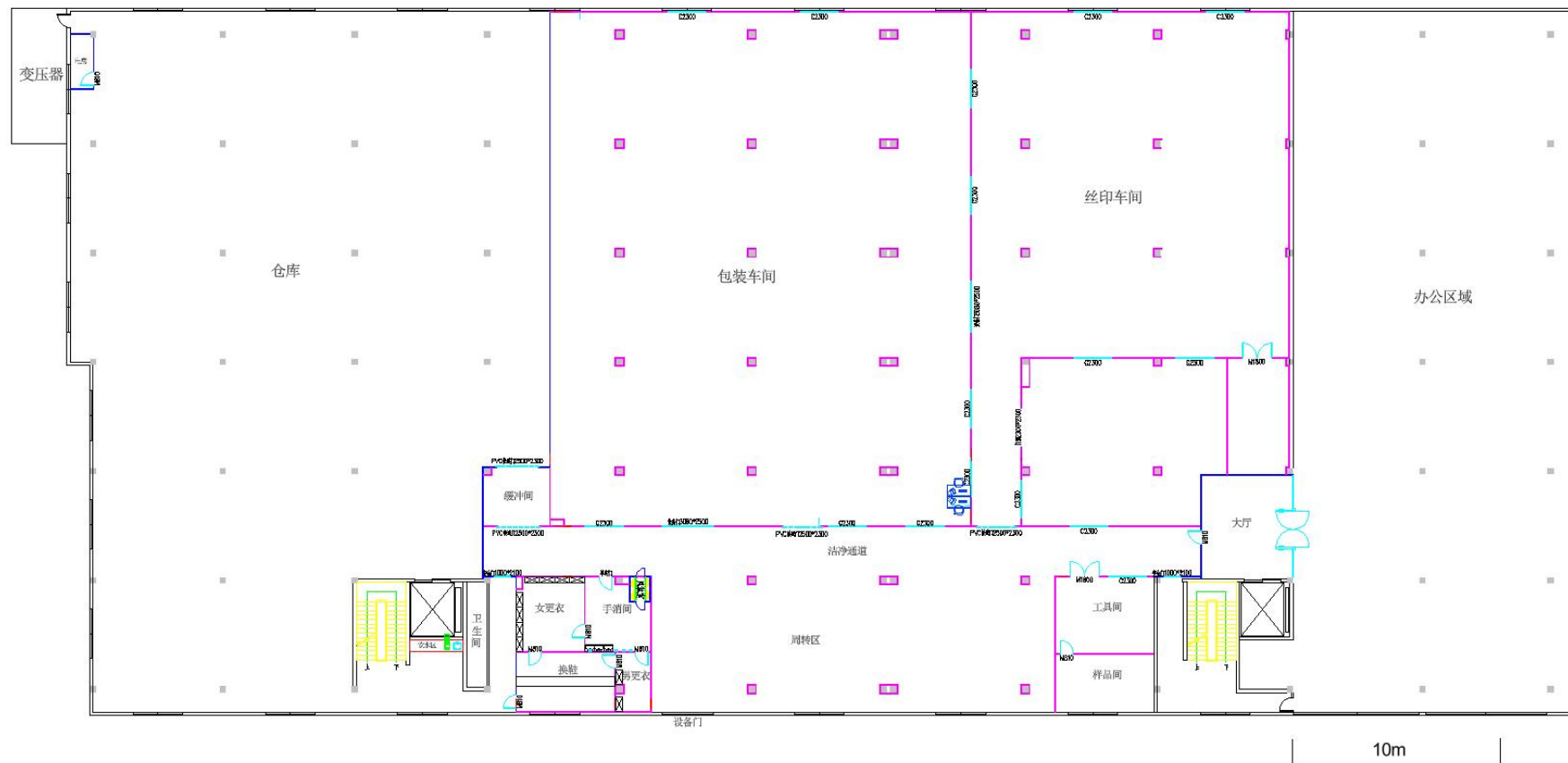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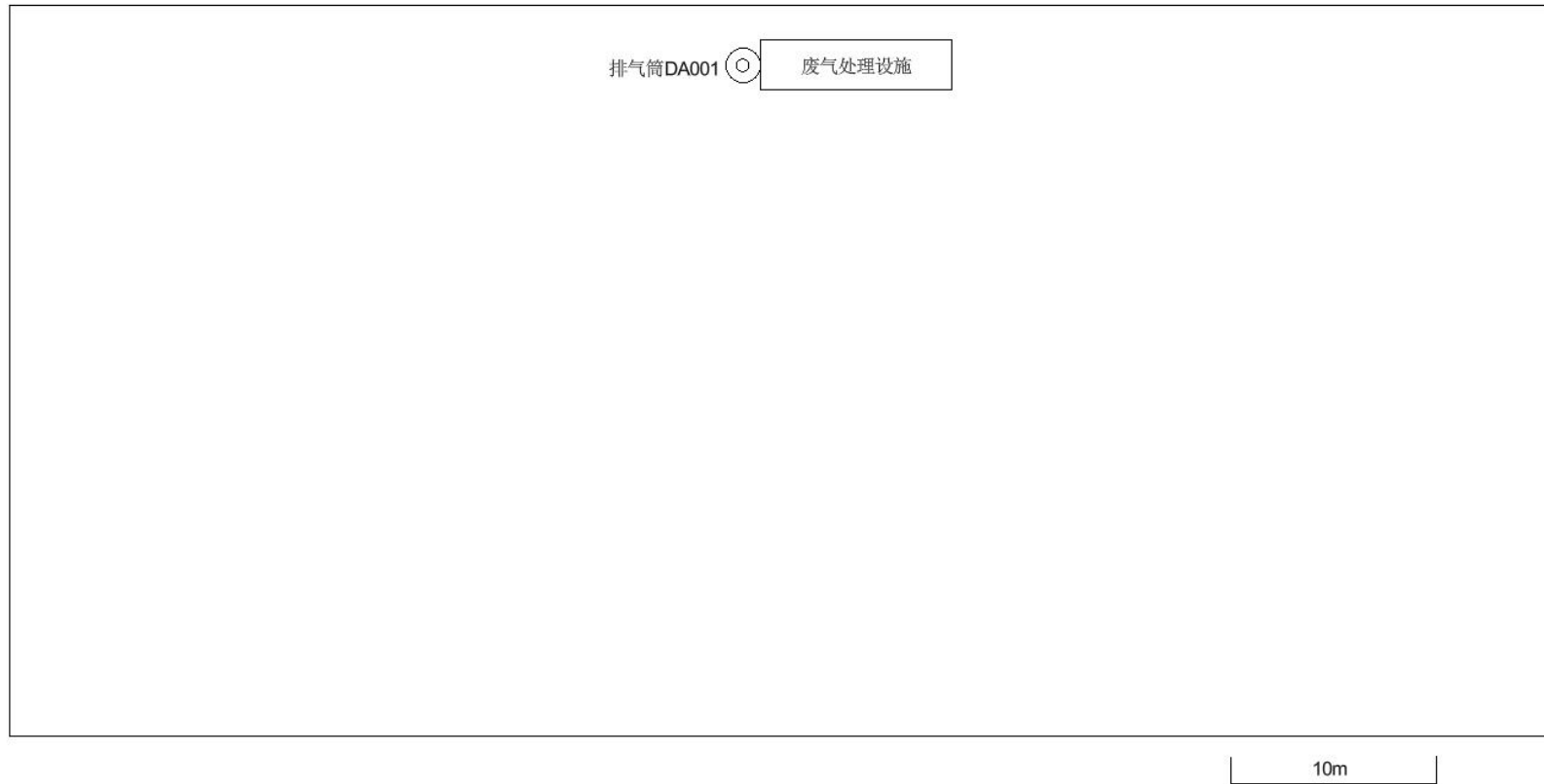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 4-2 项目三层平面图



附图 4-3 项目天面平面图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84号

## 关于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拟于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侧之三建设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年产护肤品外壳2640t，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29台、粉碎机4台、烘干机11台、搅拌机3台、冷却水塔1台、空压机1台、丝印机16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迁建后VOCs总量控制指标：2.91t/a）。

— 1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2 排污登记及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00MA4WJY42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  
侧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JY42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头市	区县 (4)	金平区
注册地址 (5)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0'43.39"	中心纬度 (9)		23° 23'4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500MA4WJY421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周艳芳	联系方式		1816594285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化妆品		264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北轴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个体户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处理能力的	

		<u>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 UV 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3 危险废物协议



07/E/2026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01日

合同编号：26GDSTJY00048

甲方：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侧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JY421W

联系人：郭彬

联系电话：13612301380

电子邮箱：/

乙方：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8号楼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K891A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0663-36884138/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收件人为【郭彬】，联系电话为【1361230138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收件人为【彭昊】，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1862727340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业务联系人：郭彬 收运联系人：郭彬 电话：1361230138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盖章）：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 号楼 107 业务联系人：彭昊 收运联系人：彭昊 电话：0663-36884138/186272734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支行 账号：4405 0110 3471 0000 004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6年03月01日

2026年03月01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6GDSTJY000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	0.1	吨	桶装	处置	44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1.02	吨	袋装	处置	4400	元/吨	甲方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L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	0.2	吨	散装	处置	4400	元/吨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01	吨	袋装	处置	4400	元/吨	甲方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	0.005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30000	元/吨	甲方
6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	0.05	吨	桶装	处置	44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

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2500 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桶（规格为 25L 以下铁桶，不含水、不含渣）为盛装过油墨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3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6GDSTJY0004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776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7 日

广东三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776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07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7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 76 号东侧之三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30 日
分析人员	陈咏琪、谢芳、彭美燕、谭颖、朱柳冰、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陈颖娴、梁瑞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2026 年 02 月 02 日

### 2.2 检测内容

####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甲苯、丙烯腈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甲苯、丙烯腈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甲苯、丙烯腈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甲苯、丙烯腈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东北边界外 1 米 N2		

##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1.29	护肤品外壳	8.74 吨	7.34 吨	84.0%
2026.01.30	护肤品外壳	8.74 吨	7.31 吨	83.6%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1 注塑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77	20425	20218	20486	20294	20115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1.9	23.6	22.3	25.2	23.1	—	—
		速率 (kg/h)	0.46	0.45	0.48	0.46	0.51	0.4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5	7.2	6.3	7.5	6.8	6.1	—	—
		速率 (kg/h)	0.11	0.15	0.13	0.15	0.14	0.12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6.0×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1×10 <sup>-5</sup>	6.0×10 <sup>-5</sup>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1×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
	丙烯腈	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1.1 注塑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9339	19685	19462	19749	19556	1937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79	6.55	6.83	6.61	6.95	6.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0.14	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2	1.5	1.3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8	0.023	0.030	0.025	0.02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9×10 <sup>-5</sup>	5.8×10 <sup>-5</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3.9×10 <sup>-5</sup>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3.1.1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77	20425	20218	20258	20486	20294	20115	201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737	1318	1737	1737	2290	2290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339	19685	19462	19517	19749	19556	19373	194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49	724	977	977	724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7	0.18	0.15	0.16	0.13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9	0.36	0.42	0.40	0.46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4	0.50	0.49	0.53	0.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34	0.38	0.32	0.35	0.3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4	0.50	0.49	0.53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3	0.108	0.105	0.112	0.106	0.1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23	0.215	0.227	0.221	0.2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6	0.237	0.232	0.241	0.248	0.2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5	0.202	0.197	0.193	0.207	0.20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6	0.237	0.232	0.241	0.248	0.239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1.16	1.24	1.21	1.38	1.32	1.27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15	0.19	0.17	0.18	0.16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36	0.33	0.38	0.32	0.35	0.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5	0.43	0.48	0.42	0.49	0.4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31	0.28	0.33	0.29	0.26	0.3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5	0.43	0.48	0.42	0.49	0.47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9				采样日期: 2026.0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1	11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2	14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1	11	10	11	11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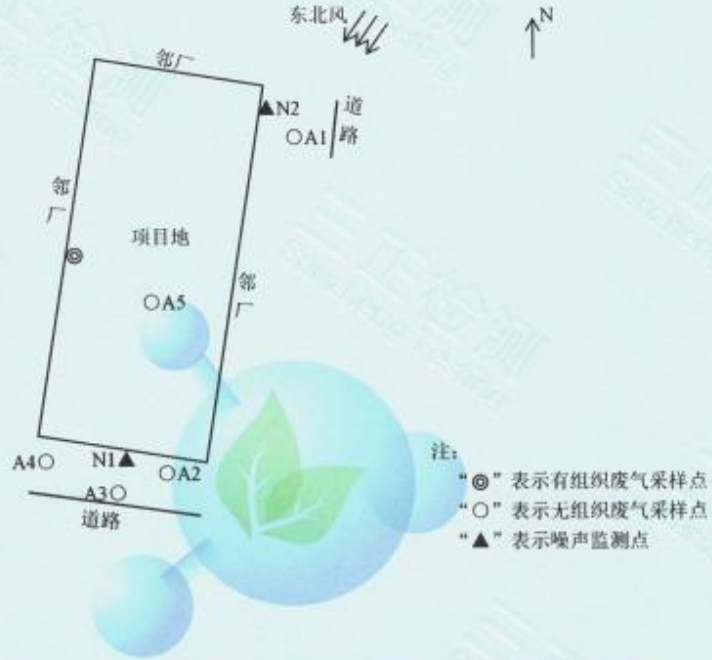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1.29	检测日期: 2026.01.30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北、西南面为邻厂共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6.01.29	第一次	18.3	102.2	/	/	/	阴
		第二次	18.6	102.2	/	/	/	阴
		第三次	19.0	102.1	/	/	/	阴
		第四次	19.3	102.1	/	/	/	阴
	2026.01.30	第一次	17.6	101.9	/	/	/	阴
		第二次	18.1	101.9	/	/	/	阴
		第三次	18.6	101.8	/	/	/	阴
		第四次	19.2	101.8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1.29	第一次	18.5	102.1	64	东北风	2.0	阴
		第二次	18.6	102.2	64	东北风	2.0	阴
		第三次	18.7	102.2	64	东北风	2.0	阴
		第四次	18.8	102.2	64	东北风	2.0	阴
	2026.01.30	第一次	18.8	101.9	68	东北风	1.9	阴
		第二次	18.9	101.9	68	东北风	1.9	阴
		第三次	19.0	101.9	67	东北风	1.9	阴
		第四次	19.1	101.9	67	东北风	1.9	阴
噪声	2026.01.29	昼间	19.1	102.1	83	东北风	2.0	阴
	2026.01.30	昼间	19.4	101.8	67	东北风	1.9	阴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59	15.0	15.2	1.1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3	0.8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3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4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493.7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3.2	-1.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5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17.1	3.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6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0.7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17.5	3.5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6	-0.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100.0	0.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0	-1.0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59	15.0	14.7	-1.8	±5	合格	
			25.0	25.4	1.5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3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4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3.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4.5	-1.1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5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517.4	3.5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 C-026	A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490.7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7	100.0	99.2	-0.8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49	100.0	99.1	-0.9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MH1205 型	SZT-XC-050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776 号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1.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6.0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7	谭慧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0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2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3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4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5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6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7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报告结束\*\*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我单位在现场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29	护肤品外壳	8.74 吨	7.34 吨	84.0%
2026.1.30	护肤品外壳	8.74 吨	7.31 吨	83.6%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天计。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31日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工 程 方 案

2025 年 10 月 06 日

##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第一节、简述

本项目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治理技术方案。从客户提供的相关工艺及技术资料得知，废气发生源为主要成分：VOCs（非甲烷总烃）、异味、塑料粉尘、少量酸性气体所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有含有机香精挥发所产生的有机物，确保外排废气按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相关部门、行业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规定。业主决定建设一套废气净化装置。我公司授贵公司领导的委托，对其废气的净化提出本方案，供业主决策。

汕头市发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对本项目方案的编制，净化工艺及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装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等专业技术队伍，我们愿以精湛的技术、专业的态度、优良的设备及丰富的经验竭诚为业主服务，并期望合作成功。

#### 第二节、设计依据规范及原则

##### 2.1 设计依据

- 2.1.1、适用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2.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5、《通风管道设计规范》；
- 2.1.6、《化工工艺设计手册》。

## 2.2、设计范围

废气设计范围：从车间现有的废气排口到净化装置外排烟囱。包括废气的收集方式、通风管道设计及选择、净化工艺流程、净化设备选择、售后服务及配件等。

## 2.3 设计原则

2.3.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

2.3.2、采用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可靠的工艺，将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有机结合，确保装置安全、环保、低耗、长周期运行；

2.3.3、采用耐腐蚀的材质及低能耗的运行设备，科学合理，低碳运行；

2.3.4、尽量减少占地面积，降低工程投资，操作方便，维护方便；

2.3.5、尽量利用原有的工程设施，减少材料的浪费及资金投入；

2.3.6、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建筑、构筑物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第三节、污染物的性质净化方式及目标

### 3.1、主要污染物成分

主要成分：VOCs（非甲烷总烃）、异味、塑料粉尘、

### 3.2、污染因子主要物化性质

3.2.1、废气中污染物主要物化性质见下表一

表一、主要废气中污染物的物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物理特性	净化方式
1	VOCs	无色、塑胶味	气体/粉尘	喷淋塔降解 二级活性炭吸附

### 3.3、目标

本废气处理装置外排废气符合的相关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第四节、净化工艺及工艺说明

### 4.1、净化工艺

根据各污染因子其物理-化学性质分析来确定净化方式，净化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串联净化，有利于降低运行费用和投资费用。

处理工艺：吸收罩+填料喷淋塔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引风机+ 烟囱高空排放。为防止废气外漏，全净化系统为负压处理装置。

### 4.2、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一、净化工艺流程示意图



### 4.3、净化工艺说明：高效喷淋塔

废气经吸收、后进入主管道，然后进入填料吸收塔，废气从塔底下方进入吸收塔，吸收液由塔顶高速喷出，在填料表面充分混合接触，发生中和、吸收、氧化等反应。吸收塔为两段喷淋吸收，在第一级没有完全吸收的气体继续上升，在第二级继续吸收。第一级与第二级的喷嘴密度不同，喷嘴的压力不同，吸收废气的浓度不同，在喷淋段和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传质传热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和停留时间，保证两相充分的反应。塔顶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滴被清除下来。塔内结构设计独特，废气充分的进行导流，喷嘴布置更加合理，吸收效率高。再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箱，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将其从废气中较为完全分离出来，根据国家环保规定，对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一级吸附后，再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箱内装有块状蜂窝炭，吸碘值大于600。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需送专业部门处理。

## 第五节、部分设备介绍

### 5.1、活性炭吸附箱

5.1.1、工作原理：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以达到净化目的。

5.1.2、特点：活性炭吸附能对VOCs、非甲烷总稀、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吸附，更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因此喷涂、食品加工、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制造、化工、电子、制皮业、乳胶制品业、造纸等行业均可选用。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

本次设计的活性炭吸附箱内装的活性炭为块状蜂窝活性炭，它按要求摆放在抽屉式活性炭箱内。

特点：规整摆放，不易堵塞，气体均布，固、气接触面积大。通气性能优，阻力小，更换方便等优点。具体请见下图片

图二、蜂窝活性炭图



从以上各图可以看出，蜂窝状活性炭特点非常明显。它具有能够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

我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活性炭吸附箱，抽屉式活性炭吸附箱。还可以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做。活性炭选择 100\*100\*100 蜂窝块状炭，其吸碘值为 600，它具有较高的吸附性能。

图三、抽屉式活性炭吸附箱示意图



AI识图

## 第六节 工艺计算

### 6.1、总风量的计算

设备总风量： $Q = \text{单台风罩风量 } 500\text{m}^3/\text{h} * \text{总 } 29 \text{ 台} = 14500 \text{ m}^3/\text{h}$

总风量按  $30000 \text{ m}^3/\text{h}$  设计(包含移印车间), 喷淋塔按  $30000 \text{ m}^3/\text{h}$ ,  
活性炭吸附箱按  $32000 \text{ m}^3/\text{h}$

### 6.2、主管内径的计算

管道风速取  $11 \text{ m/s}$ ，主风管选择  $1000\text{mm} * 800\text{mm}$ ，则理论风量

30000m<sup>3</sup>/h，可以满足工艺需求。

### 第七节 项目所需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效喷淋塔	2000*5500	PP	台	1	
2	活性炭吸收箱	3000*1530*2000	PP	台	2	
3	蜂窝活性炭 (防水)	100*100*100		块	2048	
4	碳钢风机	4-72-10c-30KW	碳钢	台	1	
5	风管	DN500	镀锌	1 <sup>2</sup>	504	
6	PP风罩	定制	PP	个	2	
7	五金配件	支架-钢丝绳等		项	1	
8	风罩	DN100	不锈钢	个	29	
9	万向节	DN100	塑胶	个	29	
10	检测平台			座	1	
11	安装			项	1	
12	运输					
11						

## 第二部分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9日，建设单位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落实和试运行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潮汕路76号东侧之三建设“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6度40分56.983秒、N23度23分33.024秒。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共三层，每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护肤品外壳生产，环评设计年产护肤品外壳生产2640/a，项目（一阶段）实际生产护肤品外壳能力2185.5/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0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84号），2026年1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0MA4WJY421W001X。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底竣工，2026年1月29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7.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工程所配套的全部环保设施竣工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车间负压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标准规定建设，做到密闭、防风、防淋、防晒、地面硬化，并设有防渗层。

### 5、其它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9-2026.1.30 对“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FQ-3312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晴、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晴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推算,项目 VOCs 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594 吨/年(有组织 0.314t/a, 无组织 0.28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 (2.91t/a) 要求。

3、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及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后续各项手续。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4、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包括固废)台账管理、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请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明  
公  
司  
印  
章

[Redacted]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李冰	经理	[Redacted]
		张云霞	文员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康	技术员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林跃	助理工程师	
		陈自强	技术员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	林汉杰	高工	
	技术专家	李若霓	高工	



## 第三部分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  
(一阶段)》其他说明事项

#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84 号），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00MA4WJY421W001X。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底竣工，2024 年 11 月 1 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1.29-2026.1.30 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

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护肤品外壳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配置有专门负责的环保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并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向上级主管汇报。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汕头市嘉雅塑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